

參考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總目 51 政府產業署分目 104 電燈及電力項下的追加撥款

引言

由於耗電量增加和電費調整，政府產業署用以支付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和辦公地方所需繳納電費的核准撥款將不足以應付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電費開支。

2. 現呈報各位議員，我們會在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財務委員會會議上，向財務委員會提出總目 51「政府產業署」分目 104「電燈及電力」項下 3,260 萬元的追加撥款申請。如申請獲批准，我們將以總目 51「政府產業署」分目 283「物業租金及管理費用(宿舍除外)」項下所節省的款項，抵銷追加的全部撥款。

背景

3. 政府產業署分目 104「電燈及電力」項下的撥款，用以支付所有由該署管理的政府聯用辦公大樓及辦公地方的電費。目前，這類聯用辦公大樓有 46 座，辦公地方有六處，供 66 個局／部門辦公之用。在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有關的核准撥款為 2 億 2,270 萬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的電費開支為 2 億 370 萬元。政府產業署估計餘下的 1,900 萬元撥款將不足以應付本財政年度餘下時間所需的電費開支。

4. 參照過往的開支模式，政府產業署估計二零零二年至零三年度的電費開支總額(包括 320 萬元應急費用)約 2 億 5,690 萬元(見附件)。扣除預計從中華電力有限公司二零零二年電費回扣計劃中所收回的 160 萬元後^(註)，估計電費總開支淨額約 2 億 5,530 萬元，由於核准撥款只有 2 億 2,270 萬元，故尚有 3,260 萬元不足之數。

附件

^(註)中華電力有限公司已公布，會在二零零三年為所有客戶提供一次過電費回扣安排，回扣額按客戶在二零零二年的用電量和每度用電 1.5 仙計算。政府產業署估計可獲得約 160 萬元的回扣。

5. 我們申請追加的 3,260 萬元撥款中，估計約有 1,200 萬元是由於香港電燈有限公司在二零零二年一月起調高電費所致。鑑於調高電費一事是在擬備二零零二年至零三年度預算草案後才公布，因此，原來的預算並未反映調高電費對財政造成的影響。

6. 另外 1,740 萬元的額外開支，估計是由於二零零二年至零三年度用戶部門全年耗電量增加所致。由於聯用辦公大樓內部門的耗電量並非個別量度，因此我們無法逐一識別導致耗電量增加的部門，致亦未能進一步根究箇中原因。整體來說，我們相信耗電量增加主要是由於各部門更廣泛使用電腦設備所致。

7. 根據資訊科技署提供的資料，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提供予各政府部門使用的中型電腦系統增加了 15%，而同期提供的個人電腦和共用工作站也分別增加 12% 和 15%。如部門裝設新伺服器以支援資訊科技應用系統和其他重要的專用系統，耗電量會更大，因為這些電腦伺服器必須二十四小時均在有空調的環境下操作。

8. 《政府產業管理及有關事務規則》載有節約能源的內務守則，供所有局及部門遵從。政府產業署不時向所有由其管理的建築物的大廈管理委員會發出函件，提醒他們節約能源的重要性及減少耗電量的需要。該署現正就減少空調供應耗電量的可行措施，諮詢各聯用辦公大樓的大廈管理委員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零三年一月

附件

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推算用電量

(a) 過去五年由四月至十二月期間的開支模式：

年度	全年電費開支 百萬元	四月至十二月電費 開支佔全年開支 百分比
1997-98	178.1	79.99%
1998-99	204.4	80.37%
1999-00	201.2	80.24%
2000-01	212.7	79.78%
2001-02	223.9	81.12%
平均百分比		80.30%

(b) 根據以往開支模式估計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開支總額

$$= \text{實際開支} (\text{二零零二年四月至十二月}) \div 80.30\%$$

$$= 2 \text{ 億 } 370 \text{ 萬元} \div 80.30\%$$

$$= 2 \text{ 億 } 5,370 \text{ 萬元}$$

(c) 敏感度分析：

以往開支模式的有關百分比若減少 1%，即由 80.3% 減至 79.3%，則估計二零零二至零三年度的開支總額如下－

$$(2 \text{ 億 } 370 \text{ 萬元} \div 79.3\%) = 2 \text{ 億 } 5,690 \text{ 萬元}$$